

# 國立臺北大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27558

傳真：02-25065364

電子郵件：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1份(A095G0000Q114180072800-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第7期財務稅務會計實用班」課程，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一、會計可協助企業檢視公司體質，並協助企業成長，本課程  
從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實務面出發，協助企業管理人員、  
會計從業人員及相關業者了解會計實務上常面臨之狀況，  
並找出解決方案。

二、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三、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402>。

四、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行政專員  
黃小姐 02-8674-1111轉27558。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各公私立  
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  
市政府教育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電 2025/11/13 文  
交 08:20:39 章



# 臺北大學第7期【財務稅務會計實用班】



師資:王郁棠 會計師

地點:台北合江校區

時間:每週三晚上19:00-22:00

## 【課程簡介】

本課程藉由常見之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問題，各個會計面向之實務操作及案例，提升會計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使學員有能力協助企業遇到相關問題之解決方案或方向指引。

## 【課程目標】

會計可協助企業檢視公司體質，並協助企業成長，本課程從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實務面出發，協助企業管理人員、會計從業人員及相關業者了解會計實務上常面臨之狀況，並找出解決方案。

## 【課程資訊】

\* 課程日期：114.12.24~115.02.11。

\* 課程時間：每週三晚上19:00~22:00。

\* 課程時數：24小時(每堂課程3小時，共計8堂課)。

\* 課程費用：報名費 200元，學費 4,800元。

\* 招生對象：1. 會計相關從業人員欲全方位了解會計全貌(如企業會計人員、內稽人員、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員工)。  
2. 企業管理階層欲提升自身會計專業知識  
3. 商業科系畢業欲從會計工作或對會計領域有興趣者

\* 招生人數：以20人為原則，未滿8人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上課地點：臺北大學合江校區(104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

## 【課程大綱】

堂次	日期	課程	課程綱要
一	12/24	財務會計 v. s. 稅務會計	講授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的差異、兩者所應遵循的準則與法令、最終產物"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架構介紹。
二	12/31	財務會計主題研討	主要講授收入認列時點、收入及成本配合原則、營業成本表編製之概念、金融工具、兩套帳等議題，並從實務案例說明財務報表之重要性。
三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從國稅局發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內容出發，講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重點。
四	1/14	扣繳案例研討	講授扣繳申報實務上，常遇到容易混淆不清楚是否應扣繳申報之狀況及特殊議題。

五	1/21	稅務調節表	主要講授營業收入調節表及各類支出與收益調節表之觀念，如何編製，及應注意重點。
六	1/28	財會人員需具備之公司法知識(一)	公司經營上必須遵守公司法之規範，該堂課主要講授實務上財會人員經常遇到有關公司法之議題，內容涉及：公司設立、章程訂定、董事及股東會、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登記實務。
七	2/4	財會人員需具備之公司法知識(二)	公司經營上必須遵守公司法之規範，該堂課主要講授實務上財會人員經常遇到有關公司法之議題，內容涉及：公司設立、章程訂定、董事及股東會、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登記實務。
八	2/11	財務稅務法令更新	講授近一年來新修正之財務稅務相關法令，會以主題方式呈現。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 【師資介紹】-- 王郁棠 會計師

專長：財務報表查核、公司管理制度建立、稅務規劃、兩帳合一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碩士
證照：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現職：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外部公司獨立董事、生活的藝術快樂課程教師
經歷：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 【報名資訊】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3天，額滿提前截止。

## 【繳費資訊】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優惠方案：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 (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85 折。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本課程者：學費 9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5)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95折

### 【學員注意事項】★報名前務請詳閱！

1.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3. 退費規定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 【114/12/24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 【115/01/07 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 【115/01/07 上課後】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3)學員人數未滿 8 人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4.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5.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臺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8.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交通資訊】

